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10 解除列管。編號 10 及 11 之辦理情形，補充管理學院口頭說明內容。

二、編號 11 繼續列管。請人事室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明訂適用其他學院流用名額者，得延後提報送審之時程，以維教師升等權利及符合員額流用實務作業需要。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經調查計有「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附件 2）、「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附件 3）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附件 4）等 3 案。

二、前開計畫書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7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5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

- 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 四、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彙整後資料如附件1。
 - 五、因本次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設博士班計有3案，依教育部規定需於校內排定各申請案優先序號，請討論。
 - 六、按教育部108年1月23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109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70%至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規定。

決議：

- 一、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人文學院、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 二、本案以不影響現有博士班招生員額為前提，請向教育部爭取專案外加或碩士班流用博士班招生員額。
- 三、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管理學院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於108年6月18日召開四學院院設博士班研議會議，管理學院於108年10月15日提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二、查產博計畫係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456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惟教育部尚未公布109年度相關規定及計畫。
- 三、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模式規定，以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者之學校，於計畫獲補助後，應於三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

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管理學院所提計畫並未敘明其擬於何時申請增設院設博士學位學程，亦無提出招生員額之需求。

四、教務處將依據管理學院確定申設院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年度，再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辦理，本案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擬送國研處提報計畫。

決議：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俟教育部公告109學年度產博計畫後，依教育部規定再予提報。

案由三：有關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建議本校適當調整系所名稱及其歸屬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第一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該校設有4個學院、23個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惟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委員並於(三)建議事項第2點提出：「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適當調整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名稱及其歸屬，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資料如附件1。
- 二、教務處於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請四學院先行內部討論，瞭解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有調整意願，經彙整後目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皆無調整意願。四學院回覆資料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進修推廣部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二、因華語文中心IE業務擴展迅速，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衍生之組長加給

等額外支出由進修推廣部經費支應，並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增設。

案由五：有關本校行政系統電腦化進行單一帳號嵌入整合機制及表單資源整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目前在使用各項系統時，需分別記憶不同系統所設定之帳號，建議進行整合，使用單一嵌入機制，以提升行政效率，目前本校不同系統帳號設定情形初步整理，如附件 1。
- 二、針對未來本校各單位所開發之系統，建議均以校園資訊系統帳號介接登入，如理學院 104 至 108 年所開發之五套系統(課程預選系統、教師雲端資料整合系統、學生學習成效系統、會議決議追蹤暨各系工作日誌管理系統、新課程預選系統，均使用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帳號，進行不同系統的登入作業)，以避免未來更多不同系統的登入帳號困擾。
- 三、另本校各處室需各系填報提供之資料，亦請考量如何進行整合及資源分享，以使各系教師或行政人員在定期彙整資料時，節省處理及調查時間。爰此，理學院先前彙整各系需求表單統計表(如附件 2)，先轉予校務中心參考，校務中心回覆校務倉儲系統已初步完成學生資料盤點準備融入系統，教師類及其餘各處室相關資料，則陸續進行盤點，建議訂定規劃及建置期程，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計網中心及校務中心研議統一標準的帳號格式，提供採購單位納入本校招標文件及相關契約，作為新的標案或現有系統後續年度重訂維護契約使用。目前已開發且在合約執行期間的各系統業管單位，可與廠商研議修改為統一標準的帳號格式。請主秘與理學院王院長提供諮詢協助。
- 三、請各單位協助校務中心將各單位已建置的資料庫或自行整理的 EXCEL 表單等資料，定期備份到校務倉儲系統。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編號 10 及編號 11 修正如下：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10 108.1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	臨時動議提案一 案由： 管理學院 IMBA 及 EMBA 主任現由國企學系主任及管理學院院長兼任，相關事務則由黃玉琴老師兼辦，造成一人身兼三職負荷太重，建議由專責人員擔任，更能發揮效能。(提案人：魏炎順委員) 裁示： 請管理學院參考其他學校運作制度，研提方案循行政程序提出再議。	一、本院 IMBA 及 EMBA 目前分由國際企業學系及管理學院辦理其相關業務。有關 EMBA 運作方式，將依本校需要及蒐集他校運作方式後，再行評估、研商後續相關事宜。 二、依原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將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師員額小組審議。	管理學院	解除或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 108.1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 本校教授升等員額訂有配額規定，影響教師升等權利，建議刪除五分之一配額限制。(提案人：黃位政委員) 裁示： 請循修法程序研議修正。	管理學院： 一、本案因涉全校教師權益，建請權管單位研議辦理，刪除五分之一規定。 二、如不刪除，建議將「超額外審比序時點」、「員額流用」、「員額自借」及办理流程等，於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明定，供各學院遵循辦理。 人事室： 本案經調查本校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表示，目前僅管理學院表示建議「教授升等人數不設限」，其餘 3 院及通識中心皆表示維持現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各學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該學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	管理學院 人事室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